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4號

原告 許家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春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31號判決林春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有原告113年9月30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3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6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在卷可稽。據上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拖車費用9,800元、租車費用36,600元、車損9,500元、車價減損450,000元，共計505,900元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黃怡瑄